

資產及物業管理碩士學位課程

台灣教育部辦理學歷查證及採認程序

1. 持學位證書正、副本及**歷年**成績單正、副本到澳門政府第二公證署辦理**核實副本**。辦理相關手續不須親自前往辦理，可由親友代辦。

申請每一份畢業證書核實副本須先到澳門財政局購買 MOP15 元印花，然後到第二公證署辦理核實副本手續。成績單核實副本不須要買印花。

第二公證署地址：澳門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一樓

電話：28554460

費用：畢業證書副本一頁 MOP60 元。

歷年成績單副本第一頁 MOP60，之後每一頁 MOP10 元。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

2. 持經第二公證署核實的學歷證書副本及成績單副本，連同相關正本、報讀之課程簡章及本人身份證**親身**到台灣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**查證**，完成查證手續後，辦事處人員將聯絡申請者取回所有文件。

辦事處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第 411-417 號
皇朝廣場 5 樓 J-O 座

聯絡人：劉組長

電話：28306282 轉 1201

費用：畢業證書查證 - MOP122 元

成績單查證 - MOP122 元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 12 時
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

3. 將已核實及查證的畢業證書副本及成績單副本交回澳門管理學院，以便郵寄台灣華夏技術學院，並由台灣華夏技術學院安排送到台灣教育部辦理學歷採認。